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对温州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增资）概述

1、对外投资（增资）基本情况

经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出资 1400 万元，联合瑞安市涵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涵之公司”）、浙江创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田公司”）、瑞安市顺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益公司”）、杭州天泽龙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门公司”），共同设立“温州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环保”）。（详见发布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6-052 号《关于投资温州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目前，温州环保正在投资建设 12 万吨/年工业固废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并委托本公司作为 EPC 总承包商开展项目建设工作。由于项目建设投资的增加以及项目融资对自有资金的要求，经各位股东协商并达成一致，计划同比例增加对温州环保的投资，即将温州环保的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需增资 1400 万元。

2、对外投资（增资）审议情况

2017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温州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同意对温州环保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后，本公司对温州环保的累计出资为 2800 万元，仍属于董事会审批的权限。因此，根据本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等规定，本次对温州环保的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风险投资。

二、温州环保及项目进展情况

温州环保成立于2016年9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与涵之公司等其他四位股东均按期按比例进行出资，相关资本金已于2017年1月全部到位。

温州环保成立后，稳步推进工业固废与污泥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建设。先后完成项目建设用地及规划条件的核准工作，完成环保总量调配和环境评价工作，并于2017年1月与本公司签订《瑞安市工业固废与污泥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详见发布于2017年1月26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7-006号《关于与温州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瑞安市工业固废与污泥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合同金额为3.67亿元。目前，现场施工已正式启动。

在建设方案申报以及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过程中，本公司发现，瑞安工业固废处理量较以前预计显著增加，如原预计瑞安造纸企业在废纸分拣过程和纸浆生产过程所产生固体废物、服装企业产生边角料及其他工业企业产生的可燃固体废物为60~80T/D，而实际产生的相关废料及垃圾达400T/D。因此，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从根本上实现工业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角度出发，要求扩大建设规模，即将处理皮革等工业固废及污泥的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的规模从75T/H调整为90T/H，增加建设15MW的汽轮机配18MW汽轮发电机1套，以形成年无害化处置工业垃圾25万吨、污泥12万吨、建筑垃圾12万吨的处理能力，致使工程建设投资增幅较大。同时，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瑞安市环保局要求提高尾气处理系统的标准，以满足超低排放的硬性要求，也相应增加了工程建设的投资。

经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瑞安市工业固废与污泥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核准的批复》（瑞发改投【2017】50号）批准，该项目投资估算，即工程静态投资调整为39799.79万元，比原计划的投资增加了19828.79万元，资金缺口在35000万元以上。

对此，经协商并达成一致，各股东方将通过增资以增强企业的资金

实力，并积极寻求银行融资等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以推进项目建设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投资（增资）主体介绍

本次本公司与涵之公司、创田公司、顺益公司、龙门公司等温州环保的股东系同比例对温州环保进行增资。其他股东方情况如下：

1、涵之公司基本情况。涵之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注册号为 91330381MA285XC1X9，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法定代表人为林涵先生，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主要从事生物质能源利用开发、能源合同管理。涵之公司由林涵等自然人出资设立，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创田公司基本情况。创田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注册号为 913303816970039726，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法定代表人为邱晚珍女士，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主要从事对商业、房地产、矿山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和策划、室内装潢、汽摩配件、鞋、箱包、服装、针纺织品、电子电器销售。创田公司由邱晚珍等自然人出资设立，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顺益公司基本情况。顺益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注册号为 91330381730296659W，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法定代表人为余和平先生，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顺益公司由余和平等自然人出资设立，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龙门公司基本情况。龙门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注册号为 91330183MA27W0HH9Q，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浙江省杭州富阳区龙门镇，法定代表人为杨秀龙先生。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主要经营实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除证券和期货）、生态农业观光、文艺演出策划、非医疗性健康咨询服务。龙门公司由杨守峰等自然人出资设立，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温州环保财务情况

目前，温州环保 12 万吨/年工业固废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装置正在建设之中，未进入运营阶段。截至 2016 年底，温州环保资产总额

为 2567.37 万元，净资产为 256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底，温州环保资产总额为 5866.50 万元，净资产为 5000 万元。

2、增资方式

各位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同比例对温州环保进行增资，将温州环保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 万元。本公司增资的来源为自有资金。

其中：本公司增资 1400 万元，涵之公司增资 900 万元，创田公司增资 1250 万元，顺益公司增资 900 万元，龙门公司增资 550 万元。

具体增资时间由各位股东视在建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商定。

3、标的公司情况（增资后的温州环保情况）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增资后，本公司累计出资 2800 万元，仍占注册资本的 28%；涵之公司累计出资 1800 万元，仍占 18%；创田公司累计出资 2500 万元，仍占 25%；顺益公司累计出资 1800 万元，仍占 18%；龙门公司累计出资 1100 万元，仍占 11%。

除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情况外，温州环保的其他注册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机构等均保持不变。

五、本次增资温州环保的目的、风险及影响

温州环保主要从事温州瑞安市工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业务。由于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通过增资可以增强企业的资金实力，以顺利推进项目工程建设。

（一）增资效益测算

据测算，项目建成后，年供热量为 1.715×10^6 GJ，年供电量为 1.798×10^8 kW·h。热电装置在年运行 7200 小时的情况下，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达 19.61%，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5.01 年（包括建设期 1 年），工程经济效益良好，同时，每年可为国家节约标准煤约 153671 吨，社会效益十分明显。

（二）项目风险分析

该工业固废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已得到当地政府大力支持，其项目建设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或批复，且项目现场已启动建设。股东方增资可增强温州环保的资金实

力，以推动项目融资的落实到位和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但仍然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和融资风险。因此，目前影响该项目建设的主要风险因素是资金问题。

（三）增资影响分析

本公司作为 EPC 总承包商承担了该工业固废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工程建设工作。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将直接影响总承包工程的进展和工程款的收取，进而间接到本公司工程收益和投资运营收益的实现。

本次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不会对资金状况等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对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直接影响。但该工业固废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EPC 项目的顺利履行，对本公司 2017、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将产生影响。

六、其他

本公司将依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投资（增资）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